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3-03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16,533,93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9,133,484.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286530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7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5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75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75 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份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裁：熊雨前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蔚岚女士

独立董事：肖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9866

电子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规模扩张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由不动产抵押。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控股股东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立科先生、朱立群先生、李红艳女士、吕占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控股股东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巍先生、陈坚先生、邵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199 弄九亭中心 1 号楼 10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朱立科	√
1.02	朱立群	√
1.03	李红艳	√
1.04	吕占富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吕巍	√
2.02	陈坚	√
2.03	邵帅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蒋明统	√
3.02	黄奇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79	一鸣食品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6 月 26 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199 弄九亭中心 1 号楼 10 楼

(三)：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nmfood@yi-ming.cn 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199 弄九亭中心 1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林益雷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朱立科	
1.02	朱立群	
1.03	李红艳	
1.04	吕占富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吕巍	
2.02	陈坚	
2.03	邵帅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蒋明统	
3.02	黄奇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厉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同意提名蒋明统先生、黄奇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立科先生、朱立群先生、李红艳女士、吕占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吕巍先生、陈坚先生、邵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邵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蒋明统先生、黄奇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立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朱立科先生于 1995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温州一鸣的乳品车间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及董事与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明春集团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明春集团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立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7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朱立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朱明春先生、李美香女士、朱立群先生、李红艳女士属于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立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朱立群先生于 1995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温州一鸣业务员、副厂长及董事等职务；2009 年 9 月至今任明春集团董事；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宝加米文化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立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7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朱立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朱明春先生、李美香女士、朱立科先生、李红艳女士属于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红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李红艳女士于 199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温州一鸣出纳；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中心主任；200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红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8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李红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朱明春先生、李美香女士、朱立科先生、朱立群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占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吕占富先生于 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温州一鸣财务主管；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温州一鸣信息中心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惠农奶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占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